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174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施水金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08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數罪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施水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水金因竊盜等數罪，均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15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
16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刑之酌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為之，亦需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並恪遵公平、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超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51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施水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，有經受刑人簽名捺印之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按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受刑人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介於113年3月3日至同年4月8日之間，各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，且均已著手實施加重竊盜犯行，或為既遂、或為未遂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暨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，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不法性。再衡酌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67、1711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、9月確定，復參諸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已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，故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不得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4 附繕本）

05 書記官 吳佳蔚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附表

08

受刑人施水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、有期徒刑9月、有期徒刑7月、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5月 共3罪	
犯罪日期	113/03/03、113/04/07、113/04/08、113/03/24	113/03/21、113/04/07、113/04/0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007等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007等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567號	113年度易字第1567號
判決日期	113/05/30	113/05/30	
確定期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567號	113年度易字第1567號
確定日期	113/07/11	113/07/1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94號(4罪定刑1年5月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95號(3罪定刑9月；執行期滿日115.9.9)	